

普通事项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文件

晋电发展〔2025〕231号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工作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所属各供电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建设和回购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4〕695号）要求，更加规范有序地推进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办法》[国网（发展/3）879-2019]，公司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具体

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积极主动与发电企业沟通对接，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个、回购一个”的原则积极推进。

**（一）明确意愿、签订协议。**全面梳理发电企业自建新能源接网工程情况，建立工作台账，主动与发电企业沟通，逐项函询协商资产处置事宜。对于发电企业有意愿出售的，可先行研究签订回购意向书，同步发放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业务指引说明书（详见附件），明确需取得的合规性文件，以及需消除的设备缺陷、产权不清等问题，商定完成期限，确保回购工作顺利推进；对于发电企业不同意出售的，需取得书面回函意见；对于意见暂不明确的，要持续加强对接，尽快协商一致。

**（二）开展核查、完善材料。**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电网资产收购必须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能源电力相关规划，严格遵守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拟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开展合规性核查、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设备状态评估等工作，对于缺少核准、环评、水保、用地等手续，以及存在违规建设、资产纠纷等不满足回购条件的接网工程，积极配合发电企业完善材料，把好实物资产质量关和法律安全风险关，推动尽快具备回购条件。

**（三）成熟一个、回购一个。**科学制定年度回购计划，对于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网侧间隔、站内自动化和通讯设备等，按

照双方协议、依法依规的原则尽快回购到位；对于后续新增的电网侧站内设备，由公司投资建设；对于有出售意愿、满足回购条件的新能源接网工程，按照“应回购、尽回购、合规回购”的原则积极推进。规范履行回购资产评估定价，认真核实接网工程享受补贴情况，做好回购定价抵扣工作，确保回购投资纳入输配电价有效疏导。

## 二、职责分工

电网资产收购工作由省公司统一管理，省、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分级负责。

### （一）省公司层面

1. **发展部**是公司电网资产回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论证和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资产回购项目合规性核查工作；负责组织签订资产回购意向书及合同；负责组织履行拟回购限下项目（2亿元以下的单项回购项目）的决策程序，并上报总部备案；负责开展通过决策的回购项目的投资计划编制、上报和下达等工作。

2. **财务部**负责组织开展资产回购项目资产评估；配合开展资产回购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资产回购项目论证和评审；负责编制公司资产回购项目预算。

3. **设备部**负责组织开展资产回购项目设备状态评估工作；负责回购项目资产的接收工作；配合开展资产回购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参与资产回购项目论证和评审。

4. **法律部**负责组织开展资产回购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负责项

目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配合开展资产回购项目资产评估工作；参与资产回购项目论证和评审。

5. **营销部**参与资产回购项目论证和评审。

6. **建设部**参与资产回购项目论证和评审；配合核查收购项目支持性文件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7. **审计部**参与资产回购项目论证和评审。

8. 其他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管理要求，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二）市公司层面**

1. **发展部**是本单位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资产回购的归口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资产回购项目合规性核查工作；组织编制资产回购项目论证报告；负责组织资产回购项目收购意向书及合同签订，负责组织资产回购的实施；负责履行本单位决策程序，向省公司行文上报拟回购项目请示；负责资产回购项目投资计划编制申报等工作。

2. **办公室、财务部、运检部、营销部、审计部**等部门对应省公司部门职责做好具体工作。

## **（三）经研院（所）**

经研院（所）是资产回购管理工作的支撑单位。国网山西经研院受省公司委托组织开展资产回购项目论证报告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支撑省公司开展电网资产回购项目合规性核查初审工作。各市供电公司经研所负责资产回购项目论证报告编制等工作。

## **三、工作安排**

## （一）签订意向书

1.对于发电企业书面回函同意出售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各市供电公司与发电企业进行初步洽谈，协商一致后，可先行开展回购意向书签订工作；同步向发电企业出具《国网XXX供电公司关于推进XXXX项目接网工程资产回购工作的函》（详见附1），并指导发电企业按照《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新能源接网工程信息确认单》（详见附2）提供工程核准文件、规划和环评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未书面回函答复的发电企业，主动作为，再次函询，协调沟通。（**牵头部门**：发展部；**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设备部、营销部、建设部；**落实单位**：各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3月20日前）

## （二）核查合规性

2.对于发电企业书面回函同意出售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各市供电公司督促发电企业提交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合规性资料，全面收集相关批复和支持性文件，对回购项目进行合规性核查。将满足合规性要求项目的清单及相关支撑性材料，报送省公司。对暂不满足合规性要求的项目，将核查结果一次性书面告知发电企业。（**牵头部门**：发展部；**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设备部、营销部、建设部；**落实单位**：各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3.省公司发展部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各市供电公司上报合规性核查通过的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进行初审；国网山西经研院配合做好技术支撑，并出具会议纪要。（**牵头部门**：发展部；

**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设备部、营销部、建设部；**落实单位：**国网山西经研院；**完成时限：**4月15日前)

### **(三) 调查和评估**

4.对省公司初审通过的项目，法律部组织委托第三方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牵头部门：**法律部；**配合部门：**发展部、财务部、设备部、营销部、建设部；**落实单位：**各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6月15日前)

5.省公司财务部组织委托第三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组织核实自建送出工程累计享受补贴情况，做好回购定价的相应抵扣工作。( **牵头部门：**财务部；**配合部门：**发展部、法律部、设备部、营销部、审计部；**落实单位：**各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6月15日前)

6.省公司设备部组织开展设备状态评估验收，明确提出消除设备隐患及缺陷书面意见并反馈发电企业。( **牵头部门：**设备部；**配合部门：**发展部、财务部、营销部、建设部；**落实单位：**各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6月15日前)

### **(四) 编制论证报告**

7.依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和设备状态评估意见，结合评估结果、资产质量、运行维护、线损关口调整等因素，各市供电公司编制电网资产回购项目论证报告。( **牵头部门：**发展部；**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营销部、设备部、建设部、审计部；**落实单位：**各市供电公司；**完成时限：**7月15日前)

### **(五) 投资决策**

8.各市供电公司履行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上报省公司。（**完成时限**：7月30日前）

9.国网山西经研院依据省公司发展部委托组织进行项目论证报告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牵头部门**：发展部；**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营销部、设备部、建设部、审计部；**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10.省公司发展部组织审核电网资产回购项目材料，履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后调入“网上电网”平台。（**牵头部门**：发展部；**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营销部、设备部、建设部、审计部；**完成时限**：8月30日前）

11.回购项目审议通过后，履行综合计划管理程序，纳入电网基建专项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并向总部报备。（**牵头部门**：发展部；**配合部门**：财务部、法律部、营销部、设备部、建设部、审计部）

## **（六）资产接收**

12.对于通过投资决策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各市供电公司负责回购项目的实施工作，做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交接、资金支付和资产接收等工作。

## **四、相关要求**

### **（一）加快回购进展**

各市供电公司要抓紧摸清发电企业自建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底数，全面函询发电企业，明确回购意见，协商一致的先行签订回购意向书。对于新能源接网工程因暂不具备回购条件的项目，

函询考虑先行回购电网侧间隔。具备条件的及时申请纳入投资计划安排，建好投资项目台账，动态及时维护回购工作推进进度，按月报送省公司发展部。

## （二）提升工程合规性

对于发电企业自愿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且建成后有让电网企业回购意愿的，在前期接入系统设计阶段，各市供电公司要加强专业指导，明确回购项目建设标准，同步发放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指引说明书，为后续回购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 （三）提高出资比例

各市供电公司要加大新能源接网工程建设力度，做好新能源接网工程投资计划编制，具备条件的，要落实到具体项目；暂不成熟的，可预列项目包，方案明确后及时分解下达。

附件：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业务指引说明书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 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业务指引说明书

## 一、回购基本条件

1. 新能源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取得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2. 新能源接网工程应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水保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详见附件）。

3. 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必须合法合规、产权清晰，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合理，并已完成设备安全隐患消缺。

4. 在满足上述回购条件基础上，原则上应在 1 年内完成新能源接网工程回购工作。

## 二、回购流程

1. **签订意向书。**对于发电企业有意愿出售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进行初步洽谈并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回购意

向书。

**2.核查合规性。**电网企业组织核查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的合规性情况，全面收集相关批复和支持性文件，将核查结果一次性书面告知发电企业，并配合发电企业完善材料。

**3.调查和评估。**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电网企业组织开展设备状态评估，并向发电企业书面反馈需要消除的设备隐患及缺陷。

**4.编制论证报告。**电网企业就拟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风险分析、投资计划安排等。

**5.投资决策。**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决策有关要求，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将待回购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纳入投资计划安排。各级单位在履行决策程序前，应当出具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书。

**6.资产接收。**对于通过投资决策的新能源接网工程，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做好合同签订、设备验收、资产移交、运维责任和计量关口划分、资金支付等工作。

附：1.国网 XXX 供电公司关于推进 XXXX 项目接网工程资产回购工作的函

2.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信息确认单

3.收购意向书（模板）

附 1

## 国网 XXX 供电公司关于推进 XXXX 项目接网工程资产回购工作的函

XXXXXX 公司：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关政策要求，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积极推进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资产收购准备工作，以更好服务各类电源高质量发展。

经过前期与贵公司沟通确认，贵公司投资建设 XXXXX 项目接网工程涉及 XXX 千伏 XXX 变电站 XXXXX 间隔、XXX 千伏 XXX 线路，有意愿由电网企业开展收购。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资产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请贵公司于 XXX 月 XXX 日前反馈《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信息确认单》，于 XXX 月 XXX 日前按《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信息确认单》提供该工程相关资料。我公司将按《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信息确认单》反馈情况开展合规性审查、收购意向书签订等下一步资产收购工作，请贵公司对工程信息及资料真实性负责。

请函复。

国网 XXXXXX 供电公司

2025 年 XXX 月 XX 日

(联系人: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

## 附 2

# 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接网工程信息确认单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所在地（市县）：		
接网工程名称：				
收购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购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偿移交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留置自用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明确				
序号	标识	支撑要件	资料状态	备注
1	*	发电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	核准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纳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	规划选址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	水土保持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	压矿评估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	文物勘探、文物保护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	保护区等影响专题报告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	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	林业勘察报告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	航空安全评估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航道通航影响评价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	防洪影响评价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	社会稳定性评价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	地质灾害评估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接网工程可研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	系统接入方案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	土地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1		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划拨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3	#	不动产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4	*	动拆迁、补偿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5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6		接网工程初设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7	*	质量监督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8	*	竣工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9	#	水保验收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0	#	环评验收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1	*	接网工程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2		并网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3		接网工程结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4	*	接网工程决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5		接网工程转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6		相关路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说明：	<p>1. 回购意愿请在对应框内打√。</p> <p>2. 支撑要件均为接网工程（公网侧间隔、接网线路）资料，填报进展按照资料齐备、资料缺失和不涉及三种状态在对应框内打√。</p> <p>3. 请贵单位确认项目信息并加盖公司印章，于XXX月XXX日前反馈至国网XXX供电公司，XXX月XXX日前反馈上述资料电子扫描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伪造、篡改及非法后补相关材料的行为，公司将呈交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处理。</p> <p>4. 支撑要件中标*的为必须提供资料，标#的如涉及必须提供资料。</p>			
发电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附 3

## 收购意向书（模板）

甲 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XX 供电公司

乙 方：XXXX 公司

XX 工程（对应送出工程核准文件项目名称）为 XX 新能源场站送出工程（含 XX 变电站 XX 千伏 XX 间隔，XX 千伏 XX 线路），位于 XX 市 XX 县，XX 年 XX 月开工建设，XX 年 XX 月建成投运，资产属于 XX 公司。经双方友好商洽，就 XX 工程资产收购事宜初步达成收购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同意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推动收购乙方相关并网资产。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竣工决算及转资等资产收购前置条件，确保项目资产相关资料完备、资产价值可计量且依法合规。最终收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准。

3. 乙方须确保拟收购资产无抵押、担保、查封等可能导致资产权属变动的权利限制或法律纠纷。对拟出售资产享有全部所有权及处置权限，并同意向甲方出售 XX 工程资产。

4. 乙方须对影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缺陷及隐患进行消除，应在资产收购前完成，确保甲方收购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存在前述问题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暂缓收购。



5.双方对于意向书内容及对方所提供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披露信息，则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信息前，应就相关事项征得对方同意；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外泄露收购事宜，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6.本意向书仅作为双方对资产收购事宜的合作意向约定，签订后双方启动收购相关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本意向书要求对方履行收购工作，具体权利义务应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乙方出售意向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8.若因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甲方经支持性材料审核、尽职调查等综合研究决定不予收购，或因政策原因导致最终未能签署正式的协议，甲方有权暂缓收购。

9.本意向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